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 2391-4961

傳真電話：(04) 2392-2926

洽詢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上班時間：每週一~週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報名網址：<https://exam.ncut.edu.tw>



目 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繳費	4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5
伍、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7
陸、成績公告	7
柒、成績計分方式	7
捌、成績複查	8
玖、錄取生報到須知	8
拾、報到	8
拾壹、錄取生繳驗學力證件	9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1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	11
拾伍、獎學金	12
拾陸、各招生系所名額及面試時間表一覽表	13
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8
附錄二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2
附表一「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申請書	43
附表二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44
附表三 推薦函	45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46
附表五 新生入學切結書	47
附表六 報到委託書	48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9
附表八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50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51
附表十 考生申訴表	5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5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公告	110年12月09日(四)10:00起
A T M 繳費單下載	111年2月15日(二)9:00起 111年3月10日(四)12:00止
網路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111年2月15日(二)10:00起 111年3月10日(四)17:00止
列印准考證及面試時間表	111年3月16日(三)10:00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面試日期	111年3月19日(六)
成績公告日	111年3月24日(四)10:00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1年3月25日(五)16:00止
公告榜單	111年3月31日(四)10:00於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年4月11日(一)16:00止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111年3月31日(四)10:00起 111年4月11日(一)16:00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年4月13日(三)10:00起 111年9月8日(四)16:00止
錄取生繳驗學歷(力)證明或新生入學切結書	自110.7.20(星期三)10:00起 至111.7.21(星期四)17:00止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04)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00。
4.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6.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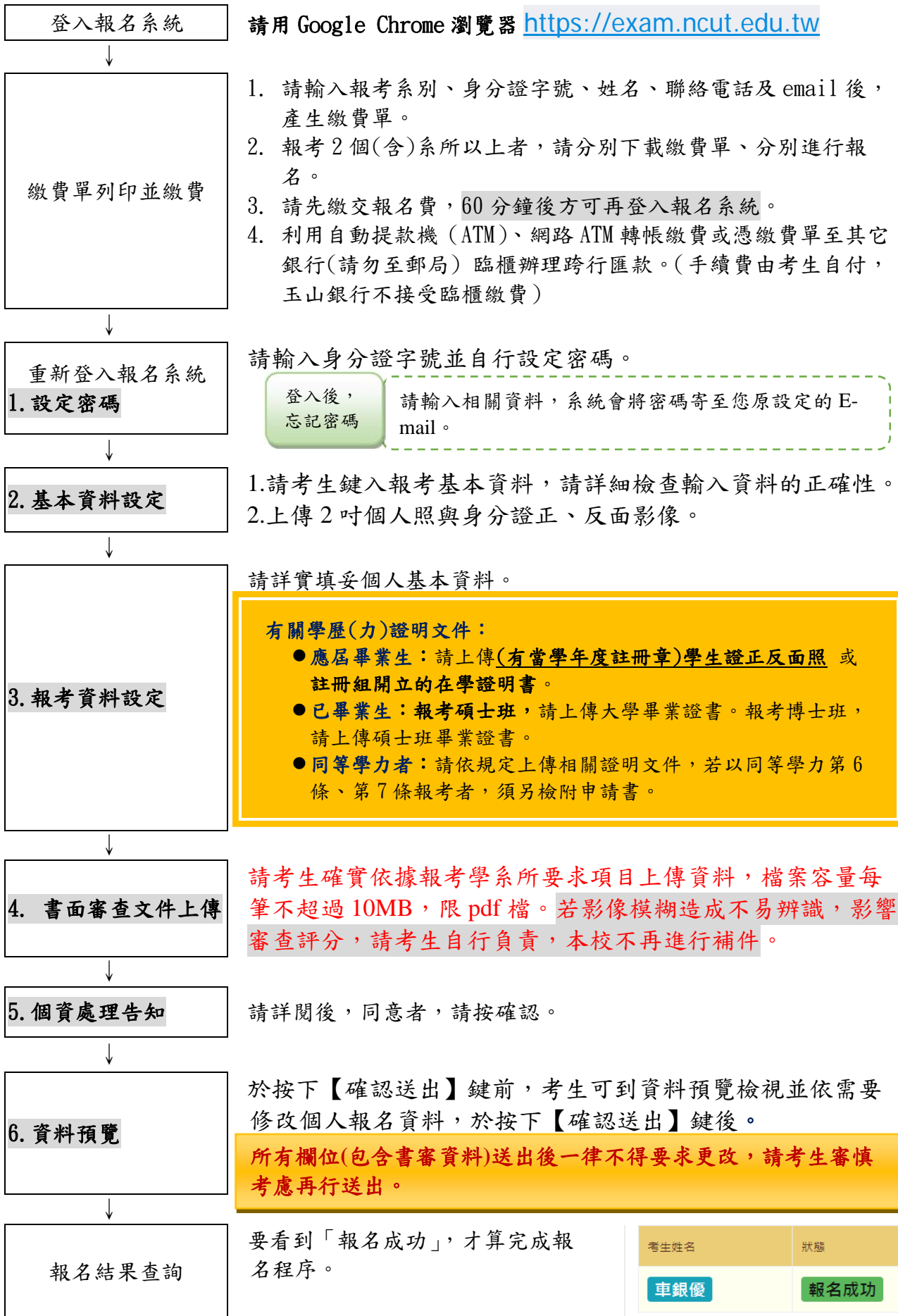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公告	110 年 12 月 09 日(四)10:00 起
A T M 繳費單下載	111 年 4 月 18 日(一) 9:00 起 111 年 4 月 22 日(五)12:00 止
網路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	111 年 4 月 18 日(一) 10:00 起 111 年 4 月 22 日(五)17:00 止
列印准考證及面試時間表	111 年 4 月 28 日(四) 10: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面試日期	111 年 5 月 7 日(六)
成績公告日	111 年 5 月 10 日(二)10: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1 年 5 月 11 日(三)16:00 止
公告榜單	111 年 5 月 19 日(四)15:00 於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 年 6 月 1 日(三)16:00 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 年 6 月 2 日(四)10:00 起 111 年 9 月 8 日(四)16:00 止
錄取生繳驗學歷(力)證明或新生入學切結書	自 110.07.20(星期三)10:00 起 至 111.07.21(星期四)17:00 止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 (04) 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00。
4.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6.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博士班：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三、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二)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四)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1.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

2.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參、報名繳費

一、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1,300 元

1. 碩士班：新臺幣 1300 元整(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新臺幣 800 元整)。

2. 博士班：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憑繳費單至其它銀行(不含郵局)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玉山銀行不接受臨櫃繳費)。

(三)繳費期限：

1. 碩士班：111 年 3 月 10 日(四)13:00 止。

2. 博士班：111 年 4 月 22 日(五)13:00 止。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

(五)曾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考生，續報考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者，報名費 200 元。

(六)符合報名費減免之考生，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 1 系組。請考生填妥「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應附證件，存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未填妥申請表或應檢附證件不齊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七)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二、網路登錄起訖時間：

【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碩士班: 自 111 年 2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0 日 17:00 止。

博士班: 自 111 年 4 月 18 日 10:00 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 17:00 止。

請注意: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提早作業。

三、基本資料設定

1. 請正確填妥個人基本資料。
2.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掃描解析度 200dpi 以上，影像以 JPEG 格式儲存。
3. 身分證件：請上傳正、反面影像。
4. 學歷(力)證明上傳：
 -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影像【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由就讀學校開立)】。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位證書影像。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資料，於報到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第 6 條、第 7 條報考者，請檢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申請書」(附表一)及該系所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經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5.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1) 依照系所規定資料進行上傳(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

項)，未上傳完成或上傳不全，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本校不受理補件，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2) 每筆檔案上限不超過 10MB。
- (3) 檔案格式限 pdf。
- (4) 書面資料模糊不易辨識者，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行負責。
- (5) 推薦信請利用推薦系統(操作圖示如下)，由推薦人上傳推薦信，並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上傳完畢。

序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狀態
1	張三峰	峨嵋大學	教授	尚未上傳推薦檔案

考生可線上查詢推薦狀態。
請考生須事先與推薦人聯繫，並提醒上傳推薦函時效，系統逾時即關閉，不受理事後補件。

(6) 各系所另定應繳交之資料。

四、報名表件若未送出前，皆可暫存或重新上傳，惟**暫存不代表報名已完成**，請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前，仔細確認。

五、看到「報名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資料一經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更改或抽換。

五、**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考生即早報名，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名作業。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僅須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
2. 本校不限報考一系所，請分別繳費、報名，並自行考量各系所面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
3.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 111 年 9 月前可聯絡的地址及電話，以免因無法連繫而

權益受損。

4.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資料送出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5.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6. 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7.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九)，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8. 報名參加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面試日期：

1. 碩士班 111 年 3 月 19 日(六)
2. 博士班 111 年 5 月 7 日(六)

二、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1. 碩士班：111 年 3 月 16 日(三)10 時於報名網址公告
2. 博士班：111 年 4 月 28 日(四)10 時於報名網址公告

三、注意事項：

1.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面試時間表，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2. 面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

陸、成績公告

考生可依成績公佈日期自行於報名網址查詢下載個人成績（不另行寄發）。

招生類別	成績公告日期
碩士班	110.03.24 10:00
博士班	111.05.10 10:00

柒、成績計分方式

- 一、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任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方式依各系所規定(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碩士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 16 時前，博士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 16 時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
- 二、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自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4)23922926。
- 三、複查成績僅就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錄取須知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未規定者或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錄取順序之排定，其錄取順序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
- 四、正、備取生榜單依下列時程公告於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查閱，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招生類別	放榜
碩士班	110.03.31 10:00
博士班	111.05.19 15:00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碩士班	博士班	備註
		報到時間	報到時間	
現場報到	各系(另行公告)	111年4月11日 時間依各系公告	111年6月1日 時間依各系公告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1年4月8日前 寄出(郵戳為憑)	111年5月30日 (郵戳為憑)	

- (二)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五);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附表六)繳至本組。
- (三)正取生如不願就讀者或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遞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 (四)逾期末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五)錄取資格一經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二、備取生報到

(一)碩士班：

- 1.備取生應於111年3月31日(四)10時至111年4月11日(一)16時止，上網執行「備取生保留登錄」作業，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2.備取生遞補作業自111年4月13日(三)10時起辦理第一梯次遞補作業，後續梯次則於每週三10時起公告(如當週無遞補名單，則不另行公告)，請錄取生依下表報到方式擇一辦理報到手續。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遞補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當週週五 16:00前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後次週週一 前寄出，郵戳為憑	

- (二)博士班：於每週三10時起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如當週無遞補名額，則不另行公告。

報到方式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備註
現場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當週週五 16:00前	可自行辦理或委託他人
郵寄掛號	以限時掛號寄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公告日後次週週一前寄出，郵戳為憑	

- (三)報到文件：請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五);如有委託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附表六)繳至本組。逾期末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至111年9月8日止，逾遞補期限，不再遞補。
- (五)正取生不願就讀者或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拾壹、錄取生繳驗學力證件

- 一、時間：碩博士班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在111年7月21日(四)17時前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末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再切結書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繳驗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退)。

(二)學歷(力)證件：

- 1.繳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
- 3.在香港就讀經教育部核可立案大學校院之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 4.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驗以下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三)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再切結書(網路公告)，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拾貳、考生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考生應於放榜後14日內(碩士班110年4月14日17時前，博士班110年6月3日17時前)，得填妥「考生申訴表」(附表十)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逾期概不受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之考生，如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碩、博士班後，由各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但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或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新臺幣）

收費類別	工業類	商業類(管理類)	文法類
碩士班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景觀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博士班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1,750 元	10,050 元	10,050 元
每一學分費	1,400 元	1,400 元	1,400 元
備註： 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伍、獎學金

一、入學獎學金獲獎資格

1. 各系碩士班正取生入學成績優異者，可獲得新臺幣 3 萬元（未報到註冊者，不遞補）。
2. 正取生同時正取所列重點學校者^{備註}，入學後，每學期可獲得新臺幣 1 萬元，得連續 2 年領取。本項獎學金最高發給新臺幣 4 萬元。
3. 勤益畢業生續讀日間部碩士班，每學期可獲得新臺幣 5 仟元，得連續 2 年領取。本項獎學金最高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4. 本校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學分(4+1)，正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修完學分並完成論文者，可 1 年取得碩士學位，獎學金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5. 勤益應屆畢業生正取本校碩士班，畢業成績為班排名前 3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班排名第 4、5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6. 同時符合項次 4及項次 5者，擇優發給一項獎學金。

二、核發時間：

入學註冊後，於當學期第 17 週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後，本校註冊組進行造冊，預計每年 2 月及 7 月核撥。

三、就學獎助學金

1. 研究生出席國際論文會議，全英文口頭發表者，補助每人獎學金 1 萬元（每年 50 名為限）。
2. 研究生參加雙聯學制或短期交換學生，經審核通過後，可獲得獎勵補助金。

四、其它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獎學金資訊，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及「學生海外研習甄選及獎助要點」辦理。

備註：

重點學校為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政治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等 12 校。

拾陸、各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方式
碩士班


招生系所	預定錄取名額	考試方式	
		書審	面試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2	✓	✓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13	✓	✓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9	✓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10	✓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4	✓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1	✓	✓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2	✓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6	✓	✓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5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13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4	✓	✓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3	✓	✓
景觀系碩士班	3	✓	✓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3	✓	✓
總計	108		


備註：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博士班

招生系所	預定錄取名額	考試方式	
		書審	面試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3	✓	✓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	✓	✓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3	✓	✓
總計	9		


拾柒、各系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消防及航太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40%（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20% <p>二、面試：(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能（答覆之精準度、學習能力、深入程度、具體成果等）30% 2. 就讀本所之發展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等）30% 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20% 4. 基本溝通能力（臨場反應、儀態舉止、企圖心呈現等）2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在校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電能科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燃料電池系統應用、能源轉換、節能技術、電能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電力系統運轉及控制、智慧電網、配電工程、電動車設計與製造、先進電能儲存與管理。</p> <p>二、機電控制：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微機電控制及應用、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機器人控制系統、物聯網電子系統、工具機電控。</p>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242 郭小姐</p> <p>傳真：(04)23917426</p> <p>網址：http://eeweb.ncut.edu.tw</p>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3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5% (大學歷年成績單，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5% (若專題為多人合作完成，請說明個人負責的內容，並拍攝專題作品照片佐證) 3. 競賽或證照證明 25% (與資電領域相關之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4.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5% (如自傳、讀書計畫、社團參與、校內外研習證明、擔任幹部、各種學術獎狀、語言證照、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p>二、面試：(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識 50% 2. 口語表達 5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大學歷年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人工智慧、智慧機電實務、智慧型機器人、電子導航、電力電子、光輻射與檢測、積體電路製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天線設計、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電腦圖學、視覺運算。</p>	
連絡資訊	<p>(04)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 傳真：(04)23926610 系所網址：https://eet.ncut.edu.tw/index.php</p>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電子系

招收系別	電子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電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及所屬指導教授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考試項目及配 分方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 以下資料項目若有未繳，則該評分項目不給分。 1.歷年成績單：20%。 2.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5%。 3.競賽或證照證明(資電專業競賽證明或資電技術、英文相關證照)：40%。 4.自傳及讀書計畫：15%。</p> <p>二、面試：(100分) 面試時準備10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1.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2.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摘列成果。</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200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書面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3.在校歷年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研究重點：資通訊工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p> <p>二、發展重點：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人工智慧、物聯網、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多媒體資訊技術研發」、「智慧型嵌入式技術研發」。</p>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702 謝小姐 傳真：(04)2391-7426 網址：http://csie.ncut.edu.tw</p>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工系

招收系別	資訊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 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論文，具有卓越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名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40% (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15%、 5. 推薦函 5% (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簡章操作說明) 6. 社團參與 5%、 7.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5% <p>二、面試：(100分)</p> <p>專業知識 50%、口語表達 20%、學習態度 20%、發展特質 10%</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大學歷年成績</p>	
研究及發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 2. 精密製造、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 3. 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流體熱傳與能源，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146 林小姐</p> <p>傳真：(04) 2393-0681</p> <p>網址：https://me2.ncut.edu.tw/</p>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1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p>1. 歷年成績單 50%</p> <p>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p> <p>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技能檢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發表證明、專題製作、競賽或證照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榮譽等) 30%</p> <p>二、面試：(100分)</p> <p>1. 專業知識(答覆之精準度，學習印象與深入程度及具體成果等)25%</p> <p>2. 就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之潛力(學習目標清楚，具有學習規劃能力及對企業實務之了解與認知程度等) 25%</p> <p>3. 邏輯分析能力(口語清晰，思考條理清楚與完整等) 25%</p> <p>4. 基本溝通能力(儀態舉止、臨場反應、企圖心呈現等) 25%</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大學歷年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高分子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材料合成、有機合成、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化工程序工程、清潔製程技術，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感測器。</p>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6201 張小姐</p> <p>傳真：(04)2392-6617</p> <p>網址：http://chem.ncut.edu.tw</p>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化材系

招收系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2.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5.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2%(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	<p>一、書面審查：(100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上傳項目</th> <th>評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歷年成績單</td> <td>30%</td> </tr> <tr> <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 <td>20%</td> </tr> <tr> <td>專題製作學習成果</td> <td>20%</td> </tr> <tr> <td>競賽或證照證明</td> <td>20%</td> </tr> <tr> <td>其它有利審查資料</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二、面試：(100分) 專業知識 50 % 口語表達 50 %</p>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0%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	<p>一、冷凍空調節能設備研發與測試： 包括工業或生技環境控制技術、變頻節能技術等。</p> <p>二、再生能源與空調系統技術整合： 著重於建築節能與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p>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241 黃小姐 傳真：(04)2393-2758 網址：http://rac3.ncut.edu.tw/</p>													


系、所、學程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 式	<p>一、書面審查：(100 分)</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占比 25%。</p> <p>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占比 10%。</p> <p>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占比 30%。</p> <p>4. 競賽或證照證明，占比 20%。</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等），占比 15%。</p> <p>二、面試：(100 分)</p>	
規 定 事 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研究計畫。</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為配合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傳統工業升級之需求，本學程以智慧製造及大數據科學兩大領域為主軸，以培育學生 E 化製造、製造技術及製造系統等相關專業技能，並學習藉由人工智慧、大數據科學與雲端運算整合成智慧化與自動化的生產，共同培育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人才。</p>	
連 絡 電 話	(04) 2392-4505 分機 6005 林小姐 傳真：(04)2392-1742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學程**

招 收 系 別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 資 格	需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5年(含)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一、在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具卓越表現者。 二、於管理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三、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 作業方式)	由本學程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 機 制	請指導教授依學生學習狀況予以協助輔導。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上傳項目</th> <th>評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歷年成績單</td> <td>40%</td> </tr> <tr> <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 <td>15%</td> </tr> <tr> <td>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發表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或證照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榮譽等)</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面試：(100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評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知識</td> <td>25%</td> </tr> <tr> <td>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之潛力</td> <td>25%</td> </tr> <tr> <td>邏輯分析能力</td> <td>25%</td> </tr> <tr> <td>領導溝通能力</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歷年成績單	40%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發表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或證照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榮譽等)	45%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專業知識	25%	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之潛力	25%	邏輯分析能力	25%	領導溝通能力	25%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歷年成績單	40%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社團參與、論文發表證明、專題製作學習成果、競賽或證照證明、推薦函及其他榮譽等)	45%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專業知識	25%																			
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之潛力	25%																			
邏輯分析能力	25%																			
領導溝通能力	25%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200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p>三、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本所發展特色，係配合當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尤以培養中小企業實用管理人才為宗旨。朝經營與資源規劃、財務與金融管理、行銷與電子商務相關領域方向發展，除注重專業知識講授外，本所定期邀請企業界知名人士、國內外學者和各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人員蒞臨演講。並加強學生溝通、協調、企劃、研究進修等能力；本所亦與多家企業簽約執行建教合作、產業實習等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參觀見習與寒暑假實習之機會；並與國外學校合作，培養具備國際觀的人才。</p>																			
連絡電話	<p>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716 林小姐</p> <p>傳真電話：(04) 2392-9584</p> <p>網址：http://www.badger.ncut.edu.tw/bin/home.php</p>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 式	<p>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p>一、歷年成績單(30%)：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為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及讀書計畫(45%)：</p> <p>1. 自傳及大學或專科學校學習歷程與發展潛能(30%)。</p> <p>2. 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含報考動機及入學後修課與研究方向)之完整性及可行性(15%)。</p> <p>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p> <p>實務專題作品、全校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例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p>	
規 定 事 項	<p>一、成績總分為100分。</p> <p>二、成績同分時則依照書面審查項目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比序，較前面之項次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須完成以下規定：於報到時至系所網站參考「流通管理」教材，並於開學後第一個月內進行流通管理知識與概念檢定。</p> <p>四、本系不招收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考生。</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一、重點領域</p> <p>科技應用領域(培育虛擬通路電子商務之建置與管理專業人才)：應用資訊科技提昇流通業之經營效率及競爭力，規劃並引導流通業邁入電子商務領域，藉由電子化企業模式展開全球化即時管理之流通營運。</p> <p>經營管理領域(培育實體通路之門市經營管理專業人才)：應用現代化管理方法與技術，分析並評估由批發、零售至消費服務等流通過程中之資源配置及應用效率，規劃並引導流通業融合科技管理之理念與技術，建構全球化流通系統之價值鏈及競爭優勢。</p> <p>二、產學合訓，畢業即就業</p> <p>本系與國內知名流通企業合作，實施研究生校外實習，提供研究生職場歷練及發掘實務研究題材之機會，同時取得畢業後立即就業之優勢。實習課程分為暑期型、學期型及學年型，研究生可依個人志向決定第二學年是否選修實習課程。</p> <p>三、畢業後職場領域</p> <p>擔任顧客關係管理人員(例如行銷企劃、市場分析研究、門市人員等)、供應鏈管理人員(例如倉儲物流人員等)及電子商務管理人員(例如資訊支援與服務、電子商務、網路行銷人員等)。</p>	
連 絡 資 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p> <p>傳真：(04)2393-2065</p> <p>網址：http://www.dm.ncut.edu.tw</p>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名 教育部審核通過擴增資通訊人才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1.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2.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資訊管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發、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0% (含班級排名，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限 A4 格式電腦打字，1,000 字以內，中文撰寫為主)。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15% (10 頁以內，不收成品，請以書面摘錄重點並拍攝作品照片佐證)。 4. 競賽或證照證明 20% (與資訊領域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或證照)。 5. 社團參與 5% (參與社團活動、校內外研習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6.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0% (如各種學術獎狀、語文證照、發表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7. 推薦函 5% (須為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報名者不受此限，須由推薦人至本校推薦系統進行推薦作業，請考生詳閱簡章操作說明)。 <p>二、面試 (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識 40% 2. 邏輯思考與組織能力 30% 3. 一般知識 3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資訊管理實務研究、資訊系統應用與管理、創新研發、企業電子化技術與應用	
連絡資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911 陳小姐</p> <p>傳真：(04)2392-3725</p> <p>網址：http://mis.web2.ncut.edu.tw</p>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管系

招 收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專長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1 人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3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以下資料請依序進行上傳繳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畢業總名次及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占比2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占比10%。 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占比30%。 4. 競賽或證照證明，占比2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檢定、獲獎及其他榮譽等），占比15%。 <p>二、面試：(100分)</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200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研究計畫。</p> <p>三、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70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培育學生具備製造自動化與品質保證之各項基礎知識，使其有能力對自動化生產系統進行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提升產業自動化之能力，並強化品質在產品設計、經營管理中，所扮演積極角色之觀念與方法。</p> <p>二、培育學生能應用作業研究與生產系統之相關理論，整合管理技術和資訊科技，改善生產與物流系統之效率。</p>	
連絡資訊	<p>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699 陳小姐</p> <p>傳真：(04)2393-4620</p> <p>網址：http://www.ie.ncut.edu.tw</p>	

系、所、學程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 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683 1059 900"> <thead> <tr> <th>上傳項目</th> <th>評分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畢業證書</td> <td>10%</td> </tr> <tr> <td>歷年成績單</td> <td>20%</td> </tr> <tr> <td>自傳及讀書計畫</td> <td>55%</td> </tr> <tr> <td>其它有利審查資料</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二、面試：(100分) 專業知識 20%、口語表達 30%、學習態度 30%、發展特質 20%。</p>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畢業證書	10%	歷年成績單	20%	自傳及讀書計畫	5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5%
上傳項目	評分標準											
畢業證書	10%											
歷年成績單	20%											
自傳及讀書計畫	5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15%											
規 定 事 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p> <p>三、畢業條件：本碩士班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碩士班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以培育學生具備休閒服務產業之專業知識與管理能力、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以及具備良好領導、管理、規劃之能力及國際視野等為碩士班發展方向。培養休閒產業實務與專案管理之專業人才，以滿足社會需求。</p>											
連 絡 資 訊	<p>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321 陳小姐</p> <p>傳真：(04) 2393-2003</p> <p>網址：http://www.rsm.ncut.edu.tw</p>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收系別	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1人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景觀系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及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	
考試項目及配分 方 式	<p>一、書面審查：(100分)</p> <p>1. 歷年成績單：30%</p> <p>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p> <p>3.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如：作品集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30%</p> <p>4. 競賽或證照證明：20%</p> <p>二、面試：(100分)</p>	
規 定 事 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在校歷年成績。</p> <p>三、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修碩士部選修課「高等景觀學(3 學分)」課程。</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所之研究方向為「生態景觀綠建築」，以「景觀資源分析」、「敷地環境評估」、「綠色生活科技」及「景觀身心效益」為發展特色。本所設置景觀效益實驗室、綠色生活科技整合中心、綠建築規劃設計研究室、環境生心理與行為分析實驗室，提供相關研究資源。</p>	
連 絡 資 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102 張小姐</p> <p>傳真：(04)2393-0737</p> <p>網址：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p>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名	
報條 考 件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考試項目及配 方 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p>1. 歷年成績單 5%</p> <p>2. 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15%</p> <p>3. 研究計畫 20%</p> <p>4. 專題/專業製作成果 30%</p> <p>5.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作品集、競賽或證照證明 30%。</p> <p>二、面試：(100分)</p> <p>1. 專業素養 60%</p> <p>2. 臨場表現 40%</p>	
規 定 事 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p>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培育文創產業中高階設計、行銷及具文創相關事業創業能力之人才。	
連 絡 資 訊	<p>電話：(04)2392-4505 分機 8902 張小姐</p> <p>傳真：(04)2393-6331</p> <p>網址：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p>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文化創意事業系

招 收 系 別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學 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以文創領域為限，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近 10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2. 近 10 年內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近 10 年內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具有實務或學術等專業成就，且提出近 10 年內縣市級以上之官方證明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1 人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名稱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招生名額	3名	
研究領域	智慧製造、超精密加工、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綠色材料製造、綠色能源製造	
考試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分 方式	<p>一、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p> <p>(一)書面審查成績:(100分)</p> <p>1. 專業知識 2. 實務研究之潛力 3. 邏輯分析能力 4. 基本溝通能力</p> <p>(二)面試成績:(100分)</p> <p>1. 國內外碩士論文、學術成果 2. 研究計畫 3. 專利、證照、實做成品、其他獲獎資料 4. 自傳及在校歷年成績 5. 推薦函</p>	
書面審查 資料	<p>1. 推薦函二封。</p> <p>2. 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p> <p>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論文初稿）、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p> <p>4.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p> <p>5.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 智慧製造: 高效能切削技術、智能化切削監控系統與智慧製造相關領域技術。</p> <p>■ 超精密加工: 超精密加工誤差補正技術、PCD 修整鑽石碟研發、超音波輔助加工技術、CMP 奈米鑽石拋光技術與設備開發。</p> <p>■ 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 智慧機械與複合多軸工具機技術研發、虛擬工具機技術、工具機與關鍵組件核心技術，以及精密研磨技術與設備研發。</p> <p>■ 綠色材料製造: 抗能性材料、分子自組材料、生醫材料、軟性電子材料、節能材料、化工清潔製程、電極觸媒、儲能元件、生醫工程等。</p> <p>■ 綠色能源製造: 高效率節能設計與製造、節能環境控制技術、燃料電池元件與系統設計及製造，高精密工具機冷卻器系統設計與製造。</p>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5159 陳小姐	傳真：(04)2393-5714
系所網址	https://im.ncut.edu.tw/	
		

系所名稱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含國內產業碩士專班畢業者）	
招生名額	3名	
研究領域	智慧製造、智慧機械與精密工具機	
考試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分 方式	<p>一、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p> <p>(一)書面審查成績:(100分)</p> <p>1. 專業知識 2. 實務研究之潛力 3. 邏輯分析能力 4. 基本溝通能力</p> <p>(二)面試成績:(100分)</p> <p>1. 國內外碩士論文、學術成果 2. 研究計畫 3. 專利、證照、實做成品、其他獲獎資料 4. 自傳及在校歷年成績 5. 推薦函</p>	
書面 審查 資料	<p>1. 推薦函二封。</p> <p>2. 自傳及研究計畫。</p> <p>3. 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p> <p>4. 相關學術著作，包括專題報告、研究報告、國內外發表論文及碩士論文（含碩士應屆畢業生論文初稿）</p> <p>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p> <p>6.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本學程設立目標以智能化工具機與智慧製造專業技術方向發展為主軸，發展重點包括(1) 智能化工具機技術：切削顫振抑制、整機溫控補償、智能化主軸、關鍵零組件與刀具異常監控、單機自動化等 (2) 智慧製造系統技術：高效能切削技術、感測技術、機聯網、數據分析與決策演算、控制器與系統參數調校等。</p>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5159 陳小姐	傳真：(04)2393-5714
系所網址	https://im.ncut.edu.tw/	
		

系 所 名 稱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理、工類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招 生 名 額	3 名	
研 究 領 域	智慧電能系統與儲存技術、精密電機設計技術、物聯網技術、服務型機器人技術、車載資通訊技術、人工智慧技術、智慧機電系統控制技術。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1.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面試：100 分。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	
考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另於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論文初稿）、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若需要實作成品展示可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智慧電能系統與儲存技術</u>：先進電能轉換技術、電力能源管理、電池充放電技術、電池管理技術、電池儲能控制技術。 ■ <u>精密電機設計技術</u>：工具機主軸馬達設計、風力發電機設計、創新性電機設技、電動機驅動與控制技術。 ■ <u>物聯網技術</u>：區域感測網路技術、雲端處理技術、物件互聯技術、App 處理軟體、物件編碼技術、各式智慧功能軟體開發。 ■ <u>服務型機器人技術</u>：服務型機器人智慧控制、服務型機器人定位控制、服務型機器人驅動控制。 ■ <u>車載資通訊技術</u>：影像處理技術、導航定位控制、駕駛監控技術(疲勞駕駛)。 ■ <u>人工智慧技術</u>：電腦視覺、智慧控制、大數據分析。 ■ <u>智慧機電系統控制技術</u>：智慧機械、智慧製造。 	
備 註	配合單位執行「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相關權利義務請參照本單位網站說明	
連 絡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2431 黃小姐 傳真：(04)2392-1989	
系 所 網 址	http://pteecs.ncut.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E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以下內容：

一、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等事宜。

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1. 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2. 個人資料運用

- (1)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報名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 (2)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3)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3.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 (1)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 (2)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 (3)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使用

報考系	碩/博士班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請條列具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u>並上傳至招生系統</u> 。		
備註：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及系所要求之資格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併上傳至招生系統。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填寫人簽名：_____			
(填妥後，請將本份文件掃描後上傳招生系統)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	招生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年 月 日
複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碩/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退費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曾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考生(免附證明,本校報名系統可查驗)													
退 費	轉 帳 帳 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檢 號	帳 號					檢 號
應附證件 (上傳檔案限 pdf 檔)	<p>1.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請掃描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檔。</p> <p>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掃描檔。</p>													
備註	<p>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 1 系組。</p> <p>2. 請填妥本申請表、檢附應附證件，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請勿直接以手機翻拍，造成辨視不易，無法辦理退費作業，後果由考生自負。</p> <p>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p> <p>4.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14961。</p> <p>5. <u>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11 年 7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u></p>													

附表三 推薦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考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博、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力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博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1：本推薦函格式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

註2：推薦函務必請於規定期限內拍照/掃描上傳推薦系統。

本表填畢後，請師長協助另存 pdf 檔，並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推薦專區。
上傳網址須由考生透過推薦專區寄發邀請推薦郵件，信件內文中點選進入。
感謝您的配合，逾期辦理，恕不補件，以示公平。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	

注意事項：

1. 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傳真至 04-23922926。
4. 傳真後，請來電洽詢是否有傳遞成功(電話：04-23914961)
5.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
6. 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面)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附表五 新生入學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
度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一般生
- 博士班

_____系，因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其它_____，

本人切結保證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行動)

(住宅)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

系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一般生
 博士班

，因_____（請敘明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 取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推甄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本人茲因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錄取其它學校(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想先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身體健康因素，想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地理位置不適合我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div> <div style="width: 45%;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 <p>}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較有名氣 <input type="checkbox"/>課程規劃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師資、設備優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後競爭力高 <input type="checkbox"/>有高額入學獎學金 (可複選) </div> </div> <p>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學 生 簽 章		日 期	

※ 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須填妥本聲明書後，遞送至本校或傳真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2926)，並請來電(04-23914961)王小姐確認，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家長慎重考量。

附表八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系：		

本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9頁所列之資料。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項目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6. 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7.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補充說明	
考生簽名：	

備註：

1.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
2.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服務者免繳。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附表十 考生申訴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申訴日期			

申訴人：_____ 簽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交通：

1. 自行開車

大門 E: 120° 43' 59.0" N: 24° 8' 46.4"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東側門(舊校門) 限行人通行 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圖 1 交通路線圖

【國道一號】

A1 路線：(74 號快速道路) → 勤益 (約 14.3 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 公里) → 台 74 線北屯交流道 匝道上 → 74 號快速道路 → 太原路匝道上左轉 → 太原路三段 →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轉入機車道 右轉(約 3.5 公里) → 祥順西路一段(約 1.4 公里) (第二個紅綠燈) 左轉 → / 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約 0.5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57 號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A2 路線：中清/大雅交流道 → 勤益 (約 15.4 公里)

中山高(174 公里)中清大雅交流道 → 中清路/(約 3.2 公里)左轉 → 文心路四段(約 2.7 公里) 右轉 → 北屯路(約 0.7 公里) 左轉 → 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 → 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 轉入機車道右轉(約 3.5 公里) → 祥順西路一段(約 1.4 公里) (第二個紅路燈) 左轉 → / 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0.5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約 3.0 公里) 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A3 路線：中港交流道 → 勤益 (約 17 公里)

中山高(178 公里)中投交流道 → 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 (約 6.6 公里) → 建國路(約 1 公里)右轉 → 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大平區)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5.9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57 號 右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國道三號】

B1 路線：中投交流道(209 公里) → 勤益(約 15 公里)

國道三號(209 公里)中投交流道 → 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 公里大里出口) → 德芳路(約 0.9 公里) → 德芳南路 (1.2 公里) → 元堤路 → 旱溪路(4.5 公里) 7-11 右轉 → 樂業路(台中市) / 東平路 (約 3.5 公里) 左轉 → 中山路(約 1.2 公里)左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德芳南路 (1.2 公里) → 經立元一橋 → 立元路 0.2 公里 → 立仁路 0.7 公里 → 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 (約 4.5 公里) → 東平路(0.3 公里) → 中山路(約 1.2 公里)左轉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B2 路線：(74 號快速道路) → 勤益 (約 15.5 公里)

霧峰交流道(211 公里) → 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 公里) → 台 74 線快速公路(太平) → 樂業路匝道上 → 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 → 中山路 → 勤益大門(129 線 23k+300)。

2. 搭乘公車：

台中客運 41；統聯客運 75；豐原客運 51。



圖 2 校園位置圖